附件3

福建省“水乡渔村”休闲渔业基地评分表（县级自评）

（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、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盖章）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评分项目 | 评分内容 | 分值 | 评分标准 | 评分 |
| **一、选址**  **与规划**  **（10分）** | 地理位置 | 2 | 距依托城市或景区20km以内2分，20km以上1分。 |  |
| 区外交通 | 2 | 可进入性好2分，一般1分。 |  |
| 区内交通 | 2 | 交通线路布局合理2分，一般1分。 |  |
| 功能布局 | 2 | 基地各功能区划分明确、布局合理2分，一般1分。 |  |
| 规划 | 2 | 选址符合当地相关规划、无地质和洪涝灾害隐患2分。 |  |
| **二、规模**  **（10分）** | 持续运营 | 3 | 运营每满1年得1分，满分3分。 |  |
| 营业收入 | 3 | 年营业额50万元-150万元1分，150万元-250万元2分，250万元以上3分，需出具财务相关证明材料。 |  |
| 基地面积 | 2 | 基地面积50亩以上，其中渔业水域面积30以上或依托水面200亩以上2分，需出具权属证明。 |  |
| 接待游客能力 | 2 | 年接待游客5000-10000人次1分，年接待游客10000人次以上2分。 |  |
| **三、特色**  **（20分）** | 休闲渔业主题项目或观光活动景点 | 5 | 具有3个休闲渔业主题活动项目或观光景点得2分，每增加1个休闲渔业主题活动项目或观光景点得1分，满分5分。 |  |
| 休闲旅游有关荣誉 | 3 | 市级荣誉每项1分，省级荣誉每项2分，国家级荣誉每项3分，满分3分。 |  |
| 建立了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或农产品标志认证 | 2 | 建立了与渔业相关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或农产品标志认证（2分）。 |  |
| 特色休闲渔业主题活动或赛事 | 6 | 每年在基地举办1项具有100人次以上人员参加的特色休闲渔业主题活动加2分，累计最高获得6分。 |  |
| 渔文化特色鲜明 | 2 | 具有鲜明的渔文化（2分）。 |  |
| 渔业特色伴手礼 | 2 | 具有渔业特色和产地特色的伴手礼，有规范购物场所和规范伴手礼价格体系（2分）。 |  |
| **四、设施**  **（15分）** | 水、电、通信、网络 | 4 | 设施完备、运行良好，每项1分，满分4分。 |  |
| 游乐、餐饮、接待、购物、住宿 | 5 | 设施布局合理、运行良好，每项1分，满分5分。 |  |
| 卫生、安全、救生救护、停车场等设施及相关标识 | 6 | 设施布局合理、运行良好，每项1分，满分6分。 |  |
| **五、安全**  **（20分）** | 交通安全 | 4 | 进入休闲渔业基地道路质量良好，无安全隐患（4分）。 |  |
| 防护安全 | 6 | 养殖区、垂钓区等临水作业区分区设置（2分），基地内安全警示、消防、用电、救生等设施齐全且符合国家相应要求（2分），游览、娱乐、休闲等设施具备合格证书并定期维护且运行正常（2分）。 |  |
| 生产安全 | 6 | 制定突发事故应急预案，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培训和应急救援演练（2分），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，安排专职安全管理人员（2分），建立安全运营档案，配合相关管理部门开展安全检查（2分）。 |  |
| 餐饮安全 | 4 | 餐饮场所及用具须达到《农家乐经营服务规范》（SB/T10421-2007）二星级以上要求。产出可食用水产品的基地，所提供食用、出售、垂钓的水产品应确保质量安全（4分）。 |  |
| **六、环境**  **（5分）** | 景观绿化 | 2 | 涉渔景观与自然景观相协调，绿化兼顾生态、经济和景观效果，与基地的地形地貌相协调（2分）。 |  |
| 水环境质量 | 3 | 地表水水质达到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838-2002)III类以上标准；海水水质达到《海水水质标准》（GB/T 3097）中与当地环境功能区相对应的要求；批准划定的渔业水域达到《渔业水质标准》要求（3分）。 |  |
| **七、运营**  **（10分）** | 管理团队 | 2 | 具备优质管理团队，服务优良，职责分工明确（2分）。 |  |
| 服务质量 | 2 | 有员工服务规范定期培训和明确的服务规范要求（2分）。 |  |
| 管理制度（办法） | 2 | 有完善的管理制度，生产经营规范（2分）。 |  |
| 餐饮条件 | 2 | 餐饮场所及用具达到《农家乐经营服务规范》（SB/T10421-2007）二星级以上要求，饮用水符合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（GB5749-2006）（2分）。 |  |
| 住宿条件 | 2 | 住宿场所达到《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及评定》（GB/T 14308-2010）的二星级以上相关指标要求（2分）。 |  |
| **八、效益**  **（10分）** | 经济效益和市场影响力 | 4 | 市场影响力、经济效益良好和知名度综合评分，满分4分。 |  |
| 社会效益 | 3 | 提供就业岗位、辐射带动周边渔农户，满分3分。 |  |
| 生态效益 | 3 | 生态效益明显，有利于自然资源的生态保育，保持原生态自然环境，达到“百姓富、生态美”的良好成效，满分3分。 |  |
| **总分** |  |  |  |  |